

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，應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，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前開機關團體實施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至第 3 款之行為時，依規定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之身分關係，主動公開於電信網路或以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，如未踐行此一公開義務，按該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